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胥委員直強

紀錄：劉采芸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略)

陸、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請補充說明周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本計畫之影響，例如土城彈藥庫計畫案、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計畫案、土城公共設施解編檢討計畫案、土城醫院等，以及補充基地北側土城五穀先帝廟相關資訊，以協助了解本計畫周邊紋理發展。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排水系統、地下相關既有設施，俾釐清後續本案開發是否對既有基盤設施造成影響。

三、請補充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案 LG11 站的設施未來將如何與本案銜接，並提供剖面圖輔以說明。

四、本案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包含住宅使用，請補充說明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民眾觀感，及如何因應。

五、請就整體都市發展的角度，更深入說明本案辦理都市更新的緣由，例如透過本案都市更新打通未開闢道路、設置中繼住宅供未來周邊都市更新使用、改善周邊公共開放空間等。

六、有關本案容積率上限及相關限制請補充說明清楚。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 七、請補充新店行政園區案例，並分析可供本案借鏡或後續可預為因應之處。
 - 八、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前原來的停車功能，及變更後提供之公共停車機能，並分析本案是否需納入轉運功能，例如提供部分樓層供公共運輸轉運。
 - 九、有關本案納入警察局土城分局一併規劃，請評估警察局是否有特殊需求需於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別考量。
 - 十、有關本案未來擬設置連通道連結捷運萬大二期 LG11 站，以及土管規定應留設開放空間，則開放時間是否有限制，建議評估於土管規定明定。
 - 十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後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相應的替代或補償計畫，以維持在地居民的生活機能。
 - 十二、請評估警察局土城分局後側角地是否一併納入本案檢討，以求基地完整性。
 - 十三、有關防災計畫請再檢視合理性，例如已變更的機關用地劃設為長期避難所。
-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